

# 龙华观湖创新工业园 9 栋拆除作业“3·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时 10 分许，龙华区观湖街道创新工业园 9 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 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 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湖创新工业园 9 栋拆除项目“3·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承包人安排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建

立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接拆除作业，发包人将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对发包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神州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线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57015C；注册资本：11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9号、15号；法定代表人：鲁正荣；成立日期：2004年10月8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金属复合材料、镀锡铜包铝合金线、铜包铝合金线、电线电缆、纯铜拉丝镀锡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双金属复合材料、镀锡铜包铝合金线、铜包铝合金线、电线电缆、纯铜拉丝镀锡线的生产、普通货运。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4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鲁正荣；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82人；内设机构：设有物业管理部、工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

2. 承包人：严加贵和王国尾。严加贵，男，47岁，河南信

阳人，身份证号：41302319771212XXXX；王国尾，男，46岁，河南上蔡人，身份证号：41282519781122XXXX。

严加贵与神州线缆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正荣相熟。2025年3月，鲁正荣与严加贵口头约定由严加贵承包神州线缆公司创新工业园9栋现场搬迁后期的拆除作业（以下简称“涉事作业”），严加贵找到王国尾共同承包涉事作业，约定完成之后利润平分，王国尾雇佣胡本固、胡亚涛等几名工人进行涉事作业。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3月初，神州线缆公司将深圳老厂区（龙华区观湖街道创新工业园9栋）设备等陆续搬至惠州新厂区，至事发前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尚余废料拆除、厂区物业恢复（地面沟槽填平等）工作未完成。

3月底，神州线缆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正荣口头将创新工业园9栋废料拆除作业发包给严加贵，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严加贵邀请王国尾共同承包涉事作业，双方约定由王国尾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施工；严加贵负责协调管理，两人亦未签订书面合同。

###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神州线缆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周华斌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 (三) 事故经过

2025年3月28日7时30分许，王国尾带领胡本固、胡亚涛等数名工人到达龙华区观湖街道创新工业园9栋1楼开展拆除作业。8时许，胡本固与胡亚涛开始拆除1楼顶部线槽及支架，胡本固负责登高拆除，胡亚涛负责扶住木质人字梯。8时10分许，胡本固站立在木质人字梯第六阶准备拆除上方的线槽（该线槽一端通过螺丝连接其他线槽，一端悬空），突然胡亚涛听到铁器撞击声和胡本固发出的“啊”的叫声，抬头看见胡本固随人字梯摔至旁边沟槽内受伤（坠落高度约3米）。（如图1、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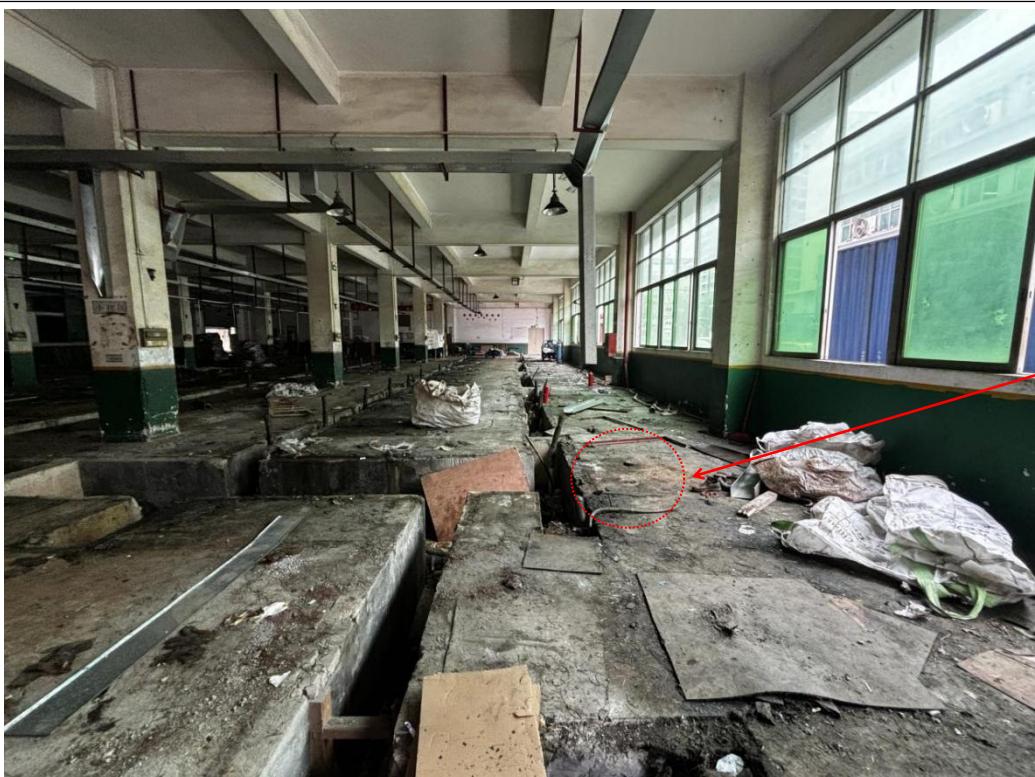


图1 事发位置情况



图 2 事故发生还原情况



图 3 胡本固坠落至沟槽情况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创新工业园 9 栋，事发具体位置为创新工业园 9 栋一楼南侧。（如图 4 所示）



#### （五）人员伤亡及损坏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即本固，男，50 岁，河南上蔡人，身份证号码：41282519741219XXXX，临时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系重度颅脑损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1. 2025年3月28日龙华区天气阴转小雨，最高气温28℃，最低气温14℃，东北风3-4级，相对湿度89%，事发时间为上午8时10分许，现场光照充足，事发位置在室内，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胡本固死亡排除他杀。

3. 2024 年至事故发生前，观湖街道办事处共对神州线缆公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 10 次，开展执法检查 1 次、复查 1 次，共发现隐患 36 处，发现隐患均已闭环整改到位。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胡亚涛发现胡本固坠落立即大声呼救，王国尾听到呼救赶到现场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救援电话，神州线缆公司总经理周华斌听到呼救后赶到现场救援。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亚涛立即大声呼救，在场工友将胡本固从沟槽中救出，王国尾听到呼救赶到现场后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救援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接报到场后将胡本固送往龙华区中心医院抢救，胡本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神州线缆公司、严加贵和王国尾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

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事故发生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胡本固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

物的不安全状态：经调查，未有物的不安全状态。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胡本固死亡排除他杀。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严加贵和王国尾安排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的胡本固从事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建立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 神州线缆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严加贵和王国尾，未与严加贵和王国尾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涉事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严加贵和王国尾安排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的胡本固从事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建立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1]</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四条第一款<sup>[3]</sup>、第二十条<sup>[4]</sup>的规定。

2. 神州线缆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严加贵和王国尾，未与严加贵和王国尾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涉事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

##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本固，男，群众，临时工，负责现场登高拆除作业，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6]</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严加贵和王国尾安排未取得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的胡本固从事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建立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7]</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8]</sup>、第四条第一款<sup>[9]</sup>、第二十条<sup>[10]</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严加贵和王国尾的行为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区检察院和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处理。

2. 神州线缆公司将涉事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严加贵和王国尾，未与严加贵和王国尾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涉事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sup>[11]</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承包人完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接拆除项目，对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完全未采取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书、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冒险从事高处作业；三是相关企业随意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对外包作业一包了之，未进行有效管理。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神州线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严格做好外包外租作业管理工作，审核承包方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外包外租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做好搬迁场地过程中安全监管工作，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区应急管理局和观湖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高度重视并规范工贸企业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空窗期；三要加强对辖区工贸企业小散工程监管，督促园区方和施工方及时报备小散工程；四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监管，核对特种作业从业人员持证情况，杜绝无证作业。